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7號

聲請人 陳秀森（即立邑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代理人 林武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立邑有限公司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因稅務罰款問題，銀行帳戶遭到凍結，且因業務競爭激烈，致營業收入減少，不得已向法院聲請清算程序，惟因清算程序曠日費時，影響信譽，不得不停止營業，現負債已達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以上，且相對人之所有動產均遭執行，已無其他可供償還之財產，確已無清償能力，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產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第49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復按納稅義務人欠繳本法規定之稅款、滯

01 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
02 依法應徵而尚未開徵或在納稅期限屆滿前應納之稅款，均應
03 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此亦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04 57條所明定。再按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
05 權優先受償，關稅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4項明文可參。

06 未按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
07 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
08 止，破產法第148條亦有明定。是以，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
09 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
10 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
11 制執行之謂，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不足清償
12 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
13 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須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
14 程序及費用之浪費，且對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無益，故若有
15 此情狀，聲請宣告破產即無實益，仍應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
16 之聲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依據聲請人所提出民國114年5月31日製作之清算後資
18 產負債表所示，相對人無任何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見本
19 院卷第35頁），然相對人尚積欠基隆關稅費及罰鍰共計541
20 萬0,614元、臺北關稅費1萬1,962元、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
21 業稅共計43萬5,068元及營業稅違章罰鍰31萬8,592元等情，
22 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5年4月30日北區國稅新莊服字第11
23 50600851號函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並有財政部關
24 務署基隆關114年11月17日基普法字第1141036264號函、財
25 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1月19日北普法字第1141074041號
26 函在卷可佐（見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489號呈報清算終結卷
27 宗第61、67頁），則以相對人之現有財產顯不足以清償上開
28 優先債權，遑論應先於破產債權由破產財團清償之財團費用
29 及財團債務，是本件倘遽予宣告相對人破產，非但將使債權
30 人之債權不能清償，更徒增破產程式及費用之浪費，則依照
31 前揭說明，本件難認有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從而，本件聲

01 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2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0 書記官